

浙江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水安办〔2019〕1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厅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经厅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审议,厅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浙江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抄送:省安委办,省应急厅,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水利部监督司,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浙江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浙江省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一）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厅属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水利水电在建、已建工程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事故超出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市行政区的水利工程安全事故。

发生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依照国家和省政府相应应急预案执行。

三、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减少伤亡。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三)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多方联动、快速反应。

四、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省水利厅应急指挥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厅属单位及各地水利工程单位组成。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组、后勤保障组和技术专家组组成。

1、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和解除应急救援预案的命令。

组 长：省水利厅厅长

副组长：分管各业务工作副厅长

成 员：厅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2、组织协调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组织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

组 长：厅监督处处长

成 员：厅监督处工作人员、厅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

3、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工作车辆调度、应急资金、卫生医疗等有关保障工作。

组 长：厅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厅办公室成员

4、技术专家组：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参与事故现场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

组 长：厅总工

成 员：厅有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

五、应急救援

（一）事故报告与预案启动

1、事故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市、县（市）、乡（镇）、村〕；

（2）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主管部门和参建单位资质等级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

（4）事故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死亡、失踪、被困、轻伤、重伤、急性工业中毒等），初步估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6）事故造成的社会影响；

（7）其他应报告的有关情况。

对事故情况暂时不清的，可先报送事故概况，及时跟踪并将新情况续报。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

2、事故报告时限

安全事故必须一事一报，应当首先通过电话和传真上报。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1小时之内向上级主管单位以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本级应急部门和上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越级上报。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2小时内报送至省水利厅安委办。

厅安委办接到事故报告后，通过电话和《浙江省水利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报告厅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同时报省安委办及水利部监督司。

3、预案启动

若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厅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启动本预案，各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同时，立即开通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事发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讯联系，及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协调本系统的应急救援力量，组织或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二）现场应急救援

1、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综合协调、安全保卫、新闻报道、事故救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事故调查、专家技术、善后处理等专业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做好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和相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三）相关记录

各级应急指挥部应当明确专人对组织、协调应急行动的情况

做出详细记录；并建立值班机制，加强沟通。

（四）信息发布

安全事故的信息,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准确，由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向社会公布。

六、应急结束

（一）结束程序

各项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完毕、事故影响消除后，由厅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本应急预案结束。

（二）善后处置

1、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事故发生区域、影响范围，有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督促、协调、检查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2、事发单位应依法认真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妥善解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以及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排，按规定做好有关损失的补偿工作。

3、事发单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产生的损失逐项核查，编制损失情况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单位。

4、事发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评估等工作。

5、事发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生产或建设。

（三）事故调查、经验总结和责任追究

1、省水利厅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事故调查。对于省政府授权或者委托负责对安全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省水利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做好有关工作；对于省政府没有授权或者委托的，根据单位和工程管理权限，派出调查组配合、协助和指导有关人民政府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对于其他有关省直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省水利厅积极配合并提出有利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建议，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促其按规定时间结案。

2、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事故应急处置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的实际应急效能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完善和补充。

3、事发单位应当从事故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后续生产经营安全。

4、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5、事故调查结束后，事发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报省水利厅安委办备案。省水利厅对事故责任主体在全省水利系统进行通报。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报省政府及水利部并抄送有关部门，由省水利厅具体负责管理与更新。厅属单位及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预案

更新后，应及时报省水利厅备案。

（二）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水利厅制定并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八、附录

附录 1

省水利厅应急领导小组

主任：浙江省水利厅厅长

副主任：分管各业务工作副厅长

成员：邬杨明（厅办公室主任）

王云南（厅水资源管理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处长）

黄黎明（厅建设处处长）

赵法元（厅运行管理处处长）

宣伟丽（厅河湖管理处处长）

钱燮铭（厅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处长）

葛捍东（厅监督处处长）

陈烨兴（厅水旱灾害防御处处长）

张日向（厅人事处处长）

柴红锋（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专职〉）

王卫标（省水库管理中心主任）

王亚红（省河湖与农村水利中心主任）

柯斌樑（省水文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森美（省水电管理中心主任）

郁孟龙（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主任）

可根据具体事故情况，由指挥中心主任临时指定其他相关处室及单位负责人为指挥中心成员。

附录 2

省水利厅技术专家组

组 长：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副组长：厅监督处调研员，省质监中心副主任

成 员：厅建设处副处长

厅规划计划处副处长

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厅运行管理处副处长

厅河湖管理处副处长

厅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副处长

厅水旱灾害防御处副处长

省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

省河湖与农村水利中心副主任

省水文管理中心副主任

省水电管理中心副主任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总工

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总工

省水利水电咨询中心副主任

技术专家可以从省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专家库挑选有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技术专家组。

厅安委办联系电话：0571-87826656。

附录 3

事故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单位	名称		
	类型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单位）		
事故工程概况	名称		
	开工时间		
	工程规模		
	项目法人	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设计单位	名称	
		资质	
	施工单位	名称	
		资质	
	监理单位	名称	
		资质	
竣工验收时间			
投入使用时间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事故简要经过			
事故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初步估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其他有关情况			

填报说明：一、事故单位类型填写：1、水利工程建设；2、水利工程管理；3、农村水电站及配套电网建设与运行；4、水文测验；5、水利工程勘测设计；6、水利科学研究实验与检验；7、后勤服务和综合经营；8、其他。非水利系统事故单位，应予以注明。二、事故不涉及水利工程的，工程概况不填。三、水利部电话：010-63202048、63202589，传真：010-63205273。浙江省水利厅安委办电话：057-87826656（兼传真）。

附录 4

____年____月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故发生时间	发生事故单位		事故工程	事故类别	事故级别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原因	事故简要情况
		名称	类型								

单位负责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填表说明：

一、事故单位类型填写：1、水利工程建设；2、水利工程管理；3、农村水电站及配套电网建设与运行；4、水文测验；5、水利工程勘测设计；6、水利科学研究实验与检验；7、后勤服务和综合经营；8、其他。非水利系统事故单位，应予以注明。

二、事故不涉及工程的，该栏填无。

三、事故类别填写内容为：1、物体打击；2、提升、车辆伤害；3、机械伤害；4、起重伤害；5、触电；6、淹溺；7、灼烫；8、火灾；9、高处坠落；10、坍塌；11、冒顶片帮；12、透水；13、放炮；14、火药爆炸；15、瓦斯煤层爆炸；16、其它爆炸；17、容器爆炸；18、煤与瓦斯突出；19、中毒和窒息；20其他伤害。可直接填写类别代号。

四、重伤事故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定性。

五、直接经济损失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确定。

六、每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逐级上报至水利部监督司。

七、本月无事故，应在表内填写“本月无事故”。